



##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2014年2月24日至3月21日，纽约

### 由主席团提交的决定草案

###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根据其2013年会议报告第13段，<sup>1</sup>按照2013年11月6日、13日和21日“主席之友”闭会期间小组会议商定结果，并忆及其2012年会议通过的关于工作方法的决定：<sup>2</sup>

(a) 决定：

(一) 关于标准化和稳定化：

a. 其2012年关于特别委员会报告各章节标准化，不逐年变更(即第五章，A-C节)的决定保持不变；<sup>3</sup>

b. 年度稳定化进程将在特别委员会年会之前进行，以求进一步减少任一年度的谈判议题数；

(二) 关于精简：

a. 其2012年关于鼓励谈判伙伴精简给特别委员会报告草稿提供的相似投入的决定保持不变；<sup>4</sup>

b. 报告草稿汇编文本将由全体工作组主席在年会谈判部分之前尽早传阅，以确保谈判伙伴有足够时间精简其投入；

<sup>1</sup> A/67/19。

<sup>2</sup> A/66/19，附件一。

<sup>3</sup> 同上，第(a)(一)段。

<sup>4</sup> 同上，第(a)(二)段。



(三) 关于工作分组：

a. 其 2012 年关于至多成立 8 个工作分组的决定保持不变；<sup>5</sup>

b. 此外，全体工作组主席每年将根据特别委员会成员提交的文本，力求成立最少的工作分组；

(四) 关于格式：恢复特别委员会 2012 年及以往各届会议报告采用的格式；

(b) 还决定审查其工作方法，以期酌情拟定进一步的建议；

(c) 进一步决定，本决定将作为附件列入特别委员会 2014 年会议报告。

---

<sup>5</sup> 同上，第 (a) (三) 段。